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30,000	266.67-400.00	0.66-0.9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73,820	34.97	145,973,820	35.95	144,640,487	35.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26,180	65.03	260,026,180	64.05	261,359,513	64.37
总股本	406,000,000	100.00	406,000,000	100.00	406,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5,679.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903.48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94,670.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0.15%、11.24%、15.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7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1,770.73万元,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7,200.23万元(均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1年3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239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698,800	29.24
2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658,064	15.19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5,020	4.83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2,950	4.67
5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15,558,845	3.83
6	虹宇有限公司	14,834,810	3.65
7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300	2.5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9,875	2.4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4,853	2.02
10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2,457	1.8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658,064	15.19
2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2,950	4.67
3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15,558,845	3.83
4	虹宇有限公司	14,834,810	3.65
5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300	2.5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9,875	2.4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4,853	2.02
8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2,457	1.8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2,362	1.72
10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181	1.45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 持有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0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接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通知,上述股东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4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成立日期	2011-04-20
经营期限	2011-04-20 至 2021-04-20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主要股东结构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8%,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成立日期	2011-04-19
经营期限	2011-04-19 至 长期
注册资本	123,04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主要股东结构	吴培生 4.88%,勇晓京 4.55%。张姚杰 4.06%,赵怀刚 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成立日期	2011-04-19
经营期限	2011-04-19 至 2021-04-19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主要股东结构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91%,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4日	44.34	525,700	0.85%
达晨创恒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4日	44.34	516,500	0.83%
达晨创瑞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4日	44.34	421,200	0.68%
合计	–	–	–	1,463,400	2.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643,722	2.64%	1,118,022	1.79%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1,599,310	2.57%	1,082,810	1.74%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1,330,178	2.14%	908,978	1.46%
合计	–	4,573,210	7.35%	3,109,810	4.9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上述减持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成立日期	2011-04-20
经营期限	2011-04-20 至 2021-04-20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主要股东结构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8%,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70%,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成立日期	2011-04-19
经营期限	2011-04-19 至 长期
注册资本	123,04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主要股东结构	吴培生4.88%,勇晓京4.55%。张姚杰4.06%,赵怀刚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成立日期	2011-04-19
经营期限	2011-04-19 至 2021-04-19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主要股东结构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9.91%,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昼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因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2020年5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2021年0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4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大宗交易	2021年03月24日	44.34	525,700	0.85%
达晨创恒	大宗交易	2021年03月24日	44.34	516,500	0.83%
达晨创瑞	交易交易	2021年03月24日	44.34	421,200	0.68%
合计	–	–	–	1,463,400	2.3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643,722	2.64%	1,118,022	1.79%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1,599,310	2.57%	1,082,810	1.74%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1,330,178	2.14%	908,978	1.46%
合计	–	4,573,210	7.35%	3,109,81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达晨创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0/11/3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
	集中竞价	2020/11/10-202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83,234
	集中竞价	2020/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21,836
	大宗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0
	大宗交易	20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445,900
合计		–	–	1,116,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2:达晨创恒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4,233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61,119
	集中竞价	2020/11/1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集中竞价	202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集中竞价	2020/11/16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大宗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0
	大宗交易	20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7,900
合计		–	–	1,112,449

信息披露义务人3:达晨创瑞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0,911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32
	集中竞价	2020/11/18-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36,699
	大宗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
	大宗交易	20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357,100
合计		–	–	880,842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昼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7.35%减少至4.99%。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接到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通知,上述股东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63,4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3 月 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3/24	人民币普通股	525,700	0.85
合计		–	–	525,700	0.85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3 月 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3/24	人民币普通股	516,500	0.83
合计		–	–	516,500	0.83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3 月 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3/24	人民币普通股	421,200	0.68
合计		–	–	421,200	0.6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1,643,722	2.64%	1,118,022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722	2.64%	1,118,022	1.79%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1,599,310	2.57%	1,082,81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310	2.57%	1,082,810	1.74%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1,330,178	2.14%	908,978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78	2.14%	908,978	1.4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73,210	7.35%	3,109,81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3,210	7.35%	3,109,810	4.9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HongDaniel先生、李云祥先生、方蓉闽女士和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HongDaniel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方蓉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宗柳先生和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Hong Daniel先生、李云祥先生、方蓉闽女士和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宗柳先生和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宗柳先生和郭东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刘宗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春浩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HongDaniel提名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小明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HongDaniel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工程师,澳大利亚Read计算机公司网络咨询顾问,Auscom中国公司首席代表,NEC澳大利亚公司咨询顾问,IBM全球服务咨询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云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方蓉闽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计划财会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自贸区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17年9月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曹长森,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负责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5月加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宗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厦门大学MPAcc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集美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代码:002831);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002414);江西宇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719)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586)独立董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175)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贾春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在读。曾任四川宜宾重阳机电公司销售经理,四川省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

至2021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Hong Daniel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云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蓉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长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贾春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8	清源股份	2021/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女士 0592-3110089

会务联系人:王梦瑶女士 0592-3110089

公司传真:0592-5782298

公司邮箱:ir@clenergy.com.cn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编:361101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Hong Daniel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云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蓉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曹长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贾春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二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孝云女士、汪心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心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助理、厦门市全力以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海外会计。

王孝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京一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策划宣传部)品牌策划员;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员。